

香港電影製作簽行協會

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立法會 CB(1)1224/08-09(01)號文件

日期: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

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梁君彦 主席 暨 貴委員會 同仁

: 黃百鳴 理事長 副本:霍震霆 名譽會長、本會理監事委員 由

本會就 **貴事務委員會** 於 7/4/2009(星期二)下午4:30 pm 與業界

代表召開拓展 電影發展基金 之會議提供專業《 意見書》。

尊敬的 **梁君彥 主席** 暨 **貴委員會** 同仁,

本會一直協助會員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、中國及各國政府相關部門就有關影視 文化之《 工業拓展 和 法律制定 》共同努力,定時提供專業和實效意見,默默 工作、與時並進,成績有目共睹。

自 **電影發展基金** 於 10 / 2007 推行後,除支持**基金**部份作爲資助電影推動和 推廣活動外,本會一直關注相關資助電影製作計劃,並收到會員及有興趣投資者 或中小企投資公司之意見和提案。 就上列事案,本會專此客觀、簡畧、具深入 淺出之相關專業意見,提供 主席閣下、 貴委員會同仁 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相關部門参考,希望共同爲影視文化工業發展努力,拓商營機:

- 1. 支持 電影發展基金 現行沿用和運作之申請辦法和條款。
- 2. 當中部份相關資助電影製作計劃之申請辦法和條款,仍有需要考慮適當修 訂,包括:*簡化申請手續、*提高資助額上限、*擴大及放寬申請者資格,籍 此加强吸引〈廣泛性〉有興趣投資者或公司参予。
- 3. 若有申請計劃審批(悉約需一至兩個月)期間,或因演員或導演之合約或檔期 問題、或其他因素而須要爲該製作提前或同步推行,在有理據及/或條件支持 下,審批委員會可研究酌情處理相關審批申請。
- 4. 當審批委員會面對有申請計劃文件(如:演員或導演之合約酬金、製作預算、市 場發行及營運等問題)存在未能解答之主觀疑點時,審批委員會可以考慮與申 請者召開適當小組會議(在有需要時可誠邀專業團體代表列席提供客觀意見)。

《文化》多元拓展、《創意》商機無限。

註:本《意見書》只備中文版本。 檔 編:立法會電影發展基金意見書

地 址:香港 九龍 尖沙咀 赫德道 5-9 號 德裕中心 901 室

Room 901, Hart Avenue Plaza, 5 - 9 Hart Avenue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KSAR. 電話:(852)~2710-9377 (e-mail/電郵: mpda@biznetvigator.com) 傳真:(852)~2710-8337